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2年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50,038,162.65元，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0%。因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7,126,156.13元。

依据《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现金回购金额50,038,162.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公司2022年度分红比例为10.30%；公司2022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